

## 壹、緒 論

### 一、研究背景

#### （一）國際對研究評鑑之重視

在各種內、外因素的交織下，例如高等教育系統功能的轉換、利害關係人對品質的擔憂、財務與效率間平衡的追求、大學自主經營策略的發展，以及高等教育透明度與競爭性的驅使，現代高等教育機構的角色與地位面臨了鉅大的轉變（Akkrediteirungsrat, 2004; Teichler, 1999）。這種轉變所衝擊的層面極廣，其牽涉的可能是對於學生學習內容的重新安排，也可能關乎的是高等教育經營模式的另種思考。就後者而言，Green即曾指出，1980年代是重視效率的年代；而1990年代之後，在此新的發展情勢下，高等教育首要面對的是品質的重視與提升（引自楊國賜，2006）。

雖然品質涉及各種面向，並且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而言，品質所代表的意義亦有所差異。然而，爲了能夠有效的對品質加以進行監控或管理，引入品質管理工具，即成爲區域性組織、國家或高等教育機構等各相關層級的共同作爲。這些工具的使用，有可能由機構自發採行，成爲組織內部的管理機制之一；也可能源於外部對品質的要求，而成爲所謂的品質監控機制。在高等教育領域中，內部對品質的要求可以藉由各種不同的管道予以獲致，如教授的聘任、經費的分配、學生的選擇等；而由外部所建立的品質保證與品質監控機制，根據Schwarz與Westerheijden（2005）對爲數20個歐洲國家的研究，至少有「評鑑」、「認可」、「審核」及「標準化」等方式的存在。

從目前歐洲聯盟（European Union, EU）國家針對高等教育所施行的品質保證機制來看（楊瑩，2009），除了英國從1986年開始，即已將研究與教學評量加以區分外，大多數國家的焦點主要放在學程的認可與評鑑上，其所關心的是教學、學習，以及各系所在學習組織上的

安排與規劃。

教學雖然是高等教育機構極為重要的任務之一，然而，另一方面，研究的品質與成效，更是高等教育機構在建立聲望、打造國際競爭力的關鍵要素。以備受關注的《時報高等教育增刊》（*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*），以及上海交通大學「世界大學學術排名」兩項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性評比來看，在其所採用的指標中，教師的研究成果與聲望所占權重皆超過60%，前者更高達80%（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,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, 2006; *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*, 2006）。

對於研究的重視，當然並不只是這些國際排名機構所關注的焦點。透過經費的挹注，藉以提升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水準，更是許多國家近年來的高等教育政策重點（戴曉霞，2006）。此外，區域性組織如歐盟，更將研究之提升視為各國合作的方向之一。在2000年的「里斯本策略」（*Lisbon Strategy*）中，歐盟即明白揭示，其未來10年的重要目標為學術研究工作的促進，希望藉此將歐洲打造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系（Schophaus, 2008）。

## （二）德國研究評鑑發展沿革

以德國而言，其對研究的重視，甚而顯現在聯邦國家的行政權限之劃分上。做為聯邦國家，德國向來高度重視各邦的文化主權，亦即，舉凡與文化、教育相關的各種事項，主要劃歸為各邦政府的權責範圍。甚且，在2006年之後，聯邦政府過去在高等教育上所掌握的幾項權限，也都鬆手改由各邦政府接手掌管。唯獨對於研究的促進與推動，是歷經不同年代的演變與遞嬗後，聯邦與各邦政府之間唯一不變的合作領域（余曉雯，2005）。

聯邦政府對於研究的重視，清楚地揭示於聯邦教育與研究部（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, BMBF）所提出來的兩項工作目標中：1.致力於打造支持性與友善的文化，用以促進創新的研究與發展；2.透過具有效能的學術系統，強化德國在世界中的研究